



本署檔號：SWD/LORCHE/1/782
電話號碼：2834 7414
傳真號碼：3106 3058

安老院牌照事務處
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
THE HUB 6 樓

各位安老院經營者／主管：

現金發放計劃

「現金發放計劃」是 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的措施，向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年滿 18 歲及符合有關資格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發放港幣 10,000 元。現正居於安老院的住客如符合資格亦可受惠。有關「現金發放計劃」詳情，可瀏覽該計劃網站(www.cashpayout.gov.hk)，或致電 18 2020 查詢。

本署現特函提醒各安老院的經營者／主管，是次「現金發放計劃」並非用作補貼院費，因此安老院絕對不可將有關款項徵收作院費或其他服務費。安老院職員更不得在未獲得住客及／或其監護人／保證人／家人／親屬同意下，私自提取或動用住客的銀行存款或有關款項。在處理收費及住客財物方面，安老院必須嚴格按照《安老院實務守則》（2020 年 1 月修訂版）第 8.4 段的要求。此外，津助安老院的經營者／主管在收費方面亦須依從有關津助撥款的要求。

本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會進行突擊抽查，如發現有違規的情況，會向有關安老院發出勸諭、警告或根據《安老院條例》（《條例》）第 19 條發出書面糾正指示。如有關安老院未有遵從該指示，本署會考慮按《條例》第 21(6)(d)條提出檢控，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並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0 元。此外，如本署發現安老院的經營者或員工涉嫌侵吞住客的財產或觸犯其他刑事罪行，定必轉交警方跟進。

如有查詢，請聯絡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的社工督察。

社會福利署署長

(黃鎮標 已簽署 代行)

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業務總監（服務發展）
香港安老服務協會主席
全港私營安老院同業會主席
中小企國際聯盟安老及殘疾服務聯會主席
香港買位安老服務議會主席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
社會福利署各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2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3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4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合約管理）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

2020年6月22日